

親子關係生父母聲明書

立書人_____確認女方_____於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所生之子女取名_____，

為本人與其所生，特立此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

立 書 人	父	〔簽章〕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
	母	〔簽章〕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1. 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結婚未逾 181 日者，出生登記如非由生父申報，應檢附其表明該子女為其子女之書面文件。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